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1121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1121 号

致：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实施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舍得酒业本次回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年8月3日，舍得酒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公告》”）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系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且根据《回购预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票上市时间为 1996 年 5 月 24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 3 月 20 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对舍得酒业分别出具川环射罚字（2017）2-02 号、川环射罚字（2017）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7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规定，对舍得酒业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 28091.48 元、人民币 1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9 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舍得酒业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开展整治，在后续检测中未发现超标情况；舍得酒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内未发现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保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收到射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射）安监罚〔20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71 条第四项对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2018年8月8日，射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且舍得酒业最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且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公告》及公司披露的财务资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57,70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4,981.09万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大值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6.5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1.32%。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回购预案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7,300,000，如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30,000万元测算，回购上限价格4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6,666,6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8%；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减少1.98%后仍高于总股本的25%，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

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8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8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三）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公告的《回购预案公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用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杨 波

王宏恩

王宏恩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